

# 经营燃气需要办理成品油危化品许可证吗？

产品名称	经营燃气需要办理成品油危化品许可证吗？
公司名称	深圳前海汇域国际金融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新安路森威大厦19F整
联系电话	19544576646

## 产品详情

这是一起丙烷操作引起的监管执法纠纷，基层安全监管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解决问题并讨论相关问题。经营燃气需要申请成品油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吗?下面收敛领域小编总结告诉大家。

对从事相关监管执法的安全监管人员来说，危险化学品非法经营的执法查处并不陌生。近日，江苏省常州市安监局在执法中遇到的一起“丙烷”操作案件，在当地政府监管部门、当事人和监管执法人员中引起了很大争议。

不久前，常州市安监局接到举报:某液化气运营公司有丙烷储罐，并将丙烷作为切割用气出售给工业企业。公司持有工商营业执照和天然气经营许可证，但不办理成品油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。经调查，执法人员认为该公司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1号)的有关规定，建议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，没收违法经营所得，并处罚款。

当事各方提出反对意见，认为它们的作业属于“商业丙烷”，属于天然气，不应按照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。对此，常州市安全生产局召开了公开听证会。

丙烷是一种危险化学品吗?成品油中危险化学品的经营需要申请许可证吗?当事人是否从事非法经营，应由哪个主管部门负责管理?听证会上出现了不同的意见。

其中，争论的焦点涉及到对两个专业术语的理解。一是《城市燃气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83号)中流行

的“工业用途”与“工业生产原料”的理解差异，二是关于危险化学品清单中“丙烷”与《液化石油气》(GB11174-2011)中“商品丙烷”含义的争议，双方的观点都有一定道理。

执法人员在研究了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问题的批复》后认为，该文件在丙烷和其他气体的监管应用上做了明确区分，应该不存在争议。然而，地方监管的实际情况较为复杂，相关规定往往不能有效覆盖生产经营企业，或留有争议空间。

例如，在不同地区，面对不同类型的企业，相关\*\*\*\*的监管往往相互交叉，并不是非此即彼：

A类企业是纯气体经营单位，持有气体经营许可证。其经营的丙烷等气体，既供家庭使用，也供焊接切割生产企业使用。对于工业用丙烷等气体，很多气体管理部门认为其使用存在风险，愿意将其纳入安全监管部门的管理。因此，经当地气体管理部门与安监部门沟通，将工业丙烷等气体纳入危险化学品管理范围，同时要求企业办理成品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。

第二类是工业气体经营单位，持有《成品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。同时，这类机组还运行少量丙烷等气体，属于生活用气范畴。一些地方安全监管部要求此类企业同时申请天然气经营许可证。

第三类是天然气综合经营单位。这些单位不仅经营危险化学品管理范围内的工业气体，还经营大量的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等，并同时办理成品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气体经营许可证。